

(GF—2017—0201)

武陟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武陟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武陟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2. 工程地点: 武陟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武发改审批(2024) 5 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共改造 22 个老旧小区,共计 842 户, 35 栋楼,建筑面积约 9.0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区道路、供水、排水、楼体、照明、安防、消防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陆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柒角壹分(¥: 18064830.71 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柒分(¥: 479547.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齐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230057071011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23173790119W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红旗路 036 号

邮政编码：454950

邮政编码：45495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友平

电话：0391-7286519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陟县支行

账号：/

账号：16322101040012681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